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公寓变更申报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同意，对于被保险人所有或租赁的公寓，如果在本保险期限之内发生变更（包括地址变更、增加或减少），则对于变更后的公寓发生因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并导致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保险合同予以自动承保。但被保险人应当在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申报期限内向保险人书面申报且保险人有权按日比例增收或结算保费。

自公寓地址变更、增加、减少之日起超过申报期限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人申报的，则保险人承保的公寓地址以被保险人最近一次申报为准。如涉及保费调整，保险期满后根据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申报，按日比例一次性结算保费。

变更前和变更后的公寓地址均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地域范围内。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